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04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0427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潛龍國小辦理114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
教案競賽」一案，請轉知教師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-教案競賽」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及高中職(共2組)各擇優錄取。

(二)獎勵：

1、特優(各組1名，共計2名)：每組擇優錄取特優1案，
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(每千字1,600元，最多
核予5,0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
人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
平均之)。

2、優等(各組2名，共計4名)：每組優等2案，每案頒發
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500元，最多核予

學務處

115/01/15 09:43



1150000304

有附件

4,5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3、甲等(各組3名，共計6名)：每組甲等3案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(每千字1,300元，最多核予4,0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4、佳作(各組5名，共計10名)：每組佳作5案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100元，最多核予3,5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(三)送件日期：115年2月23日(週一)起至115年3月10日(週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賽者於徵件期限內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、教案(附件二)、教學成果(附件三)、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四)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小(地址：3250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)總務處王老師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」教案競賽計畫字樣)，電子檔部分請電子郵寄至 shungbie@gmail.com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總務處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479-2153分機540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